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有關
漢萃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之
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根據正式協議釐定且預期將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或由買方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可轉換優先股及／或債券或以綜合上述任何形式的方式撥付。

目標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會透過應用納米相關技術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納米氧化鋯粉末之業務。

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於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將有待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有待各訂約方簽訂正式協議，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未有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訂立正式協議且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諒解備忘錄

下文載列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及

(ii) 集惠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溪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買方擬收購且賣方擬出售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將會透過應用納米相關技術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納米氧化鋯粉末之業務。氧化鋯粉末大量用於製備熱障塗層材料用來為在高溫工作的發動機葉片、燃氣輪機、燃燒室等熱端部件提供高溫隔熱保護。該材料廣泛應用於航天、航空、燃氣發電、化工和冶金等眾多領域。

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於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會經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將會於正式協議中訂明。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預期將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或由買方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可轉換優先股及／或債券或以綜合上述任何形式之方式撥付。具體而言，任何新股份之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須由賣方及買方於正式協議中進一步磋商。

現時擬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或在如有機會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進行資金募集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可能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分。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有就可能資金募集活動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或開展任何磋商或討論。

先決條件

正式協議預期載有與諒解備忘錄相若之交易所慣用之條款及條件，並預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先決條件：

- (i) 買方對目標集團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表示滿意；
- (ii) 已取得賣方、買方及目標就可能收購事項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買方或賣方對其於正式協議中所做出之保證及聲明並無違反或潛在違反；
- (iv) 取得由買方委聘之估值師事務所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出具之估值報告，當中顯示目標價值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且買方信納該估值報告之形式及內容；
- (v) 取得由買方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有關於中國成立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及持續存在之合法性及有效性以及其他有關正式協議之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重組)之意見，且買方信納該法律意見之形式及內容；

- (vi) 以買方信納之方式完成重組(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東莞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權)；及
- (vii) 正式協議中所載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先決條件。

最後截止日期

倘正式協議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訂立，則諒解備忘錄將失效。

獨家期

有關各方亦已協定賣方概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後180日期間內與買方以外任何人士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討論或磋商。

法律效力

除有關盡職審查、獨家期、使用權、機密性、通告、成本及開支以及適用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款以外，諒解備忘錄中所載之所有其他條款概不具法律約束力。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將有待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有待各訂約方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未有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訂立正式協議且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使用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擬進一步披露，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配售協議進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20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償還本集團之信託收據貸款。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公司」	指	東莞市地大納米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正式協議可能收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建議重組，當中涉及：(i)目標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ii)該外商獨資企業成立中國公司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及(iii)該中國公司向東莞公司現有股東收購全部股權，且該重組須以買方信納之方式進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漢萃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重組」釋義中描述之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公司以及東莞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集惠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